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訂明者外，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當日，即於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按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金管局」	指	新西蘭金融管理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以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ii)余先生；及(i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余先生」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余偉業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即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50,000,000港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CL」	指	Union Capital Market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UIAML」	指	匯和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UISL」	指	匯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匯和集團」	指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nion (BV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 UCL、UIAML 及 UISL)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

余紹亨先生

梅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子程先生

于秀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
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之詳情。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
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3股換股股份。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6%；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8%。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一名控股股東余先生全資擁有，而余先生於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其中427,897,500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5%)。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人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批准；及
- (ii)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任何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先前任何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行可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 100%。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到期日**」)。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i)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或(ii)於行使換股權後，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6港元較 :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3.45% ;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4港元折讓約0.66% ;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港元折讓約1.64% ;
- (iv) 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595港元(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3,713,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i) 供股(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 及(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0.84% ; 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93.5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考慮(i)於本年度(例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 (「參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 並注意到於參照期內, 換股價與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601港元相若; 及(ii)於參照期內, 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為弱。董事認為, 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調整換股價
- :
-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之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作認購；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更改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換股股份
- :
-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3,333,333股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面值總額將約為833,333.3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贖回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由本公司釐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之有關金額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 持有人可按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本金額，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屬無法補救者，或倘該違約行為可予補救，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14日內並無補救者；或
 - (c) 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款項之現時或未來債務而到期及本公司所選擇的其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未償還，且有關債務金額超出10,000,000港元等值金額；或
 - (d) 任何證券持有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或收益；或
 - (e)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本公司於無力償債時，根據任何適用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法例或計劃安排提出或同意與其有關之法律程序；且有關程序並無於30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期間內解除或擱置；或
 - (f) 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全部或大部分或部分業務或營運；或

董事會函件

- (g) 就本公司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構或代理扣押、強制購買、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h) 針對本公司財產、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實施、執行或提起扣押、扣留、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並無於45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及書面確認的較長期間)內解除或擱置；或
- (i) 於無力償還時，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法例或計劃安排針對本公司提出訴訟(即發出及送遞)，且有關訴訟並無於60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適當及書面確認的較長期間)內解除或擱置；或
- (j) 已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乃或被證實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責任；
- (k) 為(i)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承擔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有關情況於30日內本公司(或理應)知悉可補救時可補救者；
- (l)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時為非法或將為非法。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i)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余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27,8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8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蟲控服務和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及(ii)信貸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i)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取得牌照批准UIS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以及UIAM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向新西蘭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申請登記UCL為新西蘭金融服務供應商以進行外匯經紀服務。董事會認為，發展上述新業務將可使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寬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或金管局概無授權上述牌照及登記。上述牌照及登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授出及批准。

視乎匯合集團的實際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規模、客戶數量及主經紀賬戶、向客戶提供之保證金)，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新財務分部的資金需求。倘出現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及發行證券等方式籌集資金。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該資金籌集計劃。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約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5.0百萬港元用於匯合集團(包括UISL、UIAML及UCL)的成立成本；(ii)約36,000,000港元用作存於主經紀賬戶的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UISL、UIAML及UCL的網上交易平台。網上交易平台的預期投資成本將約為7.0百萬港元，而網上交易平台一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線；及(iv)約4.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匯合集團管理層酬金及匯合集團營運開支。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UISL、UIAML及UCL的牌照申請及／或登記未獲證監會或金管局批准，本公司可能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47,000,000港元中約38,600,000港元已被使用，令餘下所得款項為約8,400,000港元。該等餘下所得款項預期用作計劃擴大於中國深圳之清潔業務的營運及用作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對履約保證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

經考慮(i)上述討論就發展本集團新財務分部之理由及利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ii)UISL、UIAML及UCL的牌照申請及／或登記預期於較短期間後(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獲授出及批准，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時提供額外及必要財務資源，以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及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的可換股債券最高轉換；及(iii)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按換股價轉換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及不會觸發收購守則 第26條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 的可換股債券最高轉換			於完成後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悉數 按初步換股價轉換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4)	
余先生(附註1及3)	544,314,000	54,431,400	20.16	544,314,000	54,431,400	19.53	544,314,000	54,431,400	15.41
認購人(附註1-2及3)	427,897,500	42,789,750	15.85	514,653,145	51,465,314	18.47	1,261,230,833	126,123,083	35.69
小計	972,211,500	97,221,150	36.01	1,058,967,145	105,896,714	38.00	1,805,544,833	180,554,483	51.10
其他公眾股東	1,727,788,500	172,778,850	63.99	1,727,788,500	172,778,850	62.00	1,727,788,500	172,778,850	48.90
總計	2,700,000,000	270,000,000	100.00	2,786,755,645	278,675,564	100.00	3,533,333,333	353,333,333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其中427,897,500股由認購人擁有，而認購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受限制，以致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 認購人及余先生須就收購或出售股份均受收購守則第26條2%自由增購率之限制。
- 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數字指合併股份數目（假設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提呈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已於有關時間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概況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0.054港元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供股」）。	約47百萬港元	(i) 約2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深圳設立總辦事處 ^(附註1) ； (i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放債業務；及 (iii) 餘下約6.5百萬港元將用作抵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1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深圳設立總辦事及營運清潔業務 ^(附註2) ； (ii) 35百萬港元於放債業務中授出為貸款 ^(附註1) ；及 (iii) 約1.5百萬港元用作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對履行環保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意決將擬定用途中的2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為Union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述有關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撥資。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已租賃一間辦公物業作為其於中國深圳清潔業務的營運總辦事處。裝修工程現時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完成。租賃及裝修工程由供股就此目的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一名控股股東余先生全資擁有，而余先生於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其中427,897,500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5%)。

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人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合共於972,21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擁有權益之認購人及余偉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認購事項並無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通函第20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向獨立股東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0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

認購事項並無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子程先生
謹啟

崔志仁先生

于秀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06 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 833,333,333 股換股股份。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 5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認購人為持有 427,897,500 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85%；(ii) 認購人由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余先生全資擁有，而余先生於 貴公司 972,211,5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01%），其中 427,897,500 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余先生合共於 972,211,5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01%）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於適當仔細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放債服務」）。清潔服務包括提供(i)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等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及銷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xi)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清潔服務為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貴集團嘗試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後， 貴集團開始放債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

	截至二 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1,012	269,438	202,192
毛利	20,039	28,263	23,704
毛利率(%)	14.2%	10.5%	11.7%
年內／期內虧損	(4,561)	(51,205)	(27,249)
股東應佔虧損	(4,492)	(51,058)	(27,205)
流動資產淨值	71,683	68,889	69,469
總權益	113,713	118,423	76,640
借款總額	13,242	14,449	10,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35	48,747	45,42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1.6%	12.2%	13.5%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指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26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3.3%。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產生收益增加約54,900,000港元至約255,500,000港元，乃由於其租賃服務合約定期價格增長及成功投標及續新若干有關商業大廈及香港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重大服務合約；(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6,7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上海新收購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1,0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深圳新收購的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4,600,000港元。

貴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下降至約10.5%，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1.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直接勞工及人力服務成本上漲；及(ii)若干新獲得的服務合約利潤率較低，以獲得環境及清潔服務於香港的額外市場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至約51,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2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約為7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1,600,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約89.7%，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因貴集團經營、業務發展及法律事務的專業顧問服務而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700,000港元；(ii)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貴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600,000港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iii)增加營銷及行政開支約9,500,000港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新收購業務以及中國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及(iv)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額外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約8,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上海新收購環境及清潔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中國深圳新收購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約2,1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4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8,900,000港元），增加約9.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收益增加；(ii)於中國上海新收購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貢獻收益；及(iii)於中國深圳新收購的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貢獻收益。

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2%。貴集團毛利率主要由於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毛利率得到改進，乃由於(i)直接勞工及人力服務成本減少；及(ii)於期內提早終止若干虧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至約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3,300,000港元）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收窄至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各種開支（如娛樂、廣告及促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及辦公室開支）因貴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程序而減少；(ii)確認於二零一五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月十一日向 貴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 6,600,000 港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中國上海新收購環境及清潔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中國深圳新收購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額外一般銷售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 71,6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68,9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46,7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48,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1.6%(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12.2%)。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上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貴集團在不抵押資產及/或現金的情況下獲得銀行融資的可能性甚微。鑒於 貴集團的資產基礎，除抵押現金以獲得銀行融資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可予以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經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告知，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嘗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貴集團於獲得放債人牌照後開始其放債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為 15,000,000 港元。自開始放債服務後，其已為 貴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收益及回報，並擴展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貸款組合為 75,000,000 港元，利率介乎每年 18% 至 21.6%，產生每月利息收入約 1,200,000 港元。 貴集團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及探索業務機會，以多樣化其業務，從而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並為 貴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開始放債服務後，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i)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取得牌照批准匯和國際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以及匯和國際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向金管局申請登記 UCL 為新西蘭金融服務供應商及進行外匯經紀服務(「**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或金管局概無授出上述牌照及登記。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末之前將會授出及批准上述牌照及登記。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新業務的前景及發展，並認為：

- (i)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二零一六年市場資料」)：
- (a) 交易營業額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約17,155,73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6,090,620,000,000港元(增加約52.1%)，並於二零一六年減少至約16,396,42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減少約4.4%及37.2%。儘管二零一六年交易營業額價值減少，交易營業額逐年增加，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4.8%，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2.4%，及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52.1%。於二零一六年，交易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因素，如全球經濟增長疲軟及美國加息時機相關的不確定因素、人民幣減值風險增加及英國決定退出歐盟；
 - (b)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所有期貨及購股權產品(不包括股票期權)的合約量分別為67,895,178張、97,360,884張及114,568,558張，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3.4%及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7.7%；
- (ii)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資產管理行業的業務收益指數(「指數」)約為120，並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達約180，增加約50%。指數於二零一二年起呈上升趨勢。表明對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穩定；及
- (iii)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二零一六年開展的三年一度的中央銀行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球外匯市場每日成交額約5.1萬億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四月每日成交額約3.3萬億美元，增加約54.5%。

根據上文所述，對金融服務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長，而董事對該等新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此乃 貴集團挺進金融服務行業的良機且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與管理層就該等新業務進行討論之後，吾等已知悉，匯和集團將就其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外匯經紀業務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因此，其保證金融資將為貴集團帶來經紀收入及利益，並將為貴集團提供新的收入流。因此，董事會認為，開發及全面營運該等新業務後，將使貴集團能將其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其收入基數，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獲悉，貴集團兩名現有高級管理層，即(i)葉景源(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ii)楊日泉先生(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在該等新業務方面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彼等將監察該等新業務。

葉景源先生(「**葉先生**」)為(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ii)匯合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葉先生熟悉證券及全球期貨市場。葉先生之前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美銀美林集團工作，彼於全球市場擁有九年工作經驗。彼亦於私募及公募股票交易、風險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持有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及華威大學數學、運籌學、統計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就該等新業務而言，葉先生負責(i)製定業務策略及匯合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優先順序；(ii)監察匯合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i)管理匯合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葉先生亦將於UISL內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負責人員**」)。

楊日泉先生(「**楊先生**」)為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集資方式、供股發行及公開發售)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數學碩士學位。就該等新業務而言，楊先生負責(i)領導組織預算，以滿足匯合集團財務需要；(ii)管理匯合集團之財務風險；(iii)發展經濟策略及財務預測，以滿足匯合集團之未來增長；(iv)監察匯合集團之營運，以確保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除上述葉先生及楊先生之經驗及參與監督及監察該等新業務外，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管理、監督及監察該等新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UISL的建議管理董事(「**管理董事A**」)將負責監察及發展UISL的整體業務活動。管理董事A於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機構擁逾15年工作經驗，並熟悉一間證券法團的業務營運。管理董事A自二零一五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UIAML的建議管理董事(「**管理董事B**」)將負責監督UIAML的整體業務活動。管理董事B於香港及台灣擁有逾10年豐富財務及資產管理工作經驗。管理董事B自二零一二年起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鑒於以上所述，考慮到(i)該等新業務將由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連同在該等新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匯合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和發展；及(ii)該等新業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管理層認為為該等新業務發展撥資以擴大 貴集團收入基礎之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約5,000,000港元用作匯和集團(包括UISL、UIAML及UCL)的成立成本；
- (ii) 約36,000,000港元用作存於主經紀賬戶的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
- (iii) 約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UISL、UIAML及UCL的網上交易平台。網上交易平台的預期投資費用將約為7,000,000港元，而預計網上交易平台一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啓動；及
- (iv) 約4,000,000港元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匯和集團的管理層薪酬及匯和集團的經營開支。

管理層認為匯和集團就該等新業務獲主經紀提供服務乃屬必要(不僅就其經營而言，對於使匯和集團在已獲主經紀提供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的前提下能按已提高的規模經營該等新業務亦如是)。為獲提供服務並享受主經紀提供的槓桿比率，匯和集團須在主經紀存入存款。與此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財務資源規則，匯和集團須保持不低於指定金額的充足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性需求**」)。因此，經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得銀行融資的難度、貴集團存入存款以開立主經紀賬戶的必要性及流動性需求，管理層擬將因進行認購事項獲得的大部分資金用作將存於主經紀的存款以獲提供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外，貴公司並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為47,8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指定用於新業務成立及營運的資金需要，例如繳足資本需要、流動資金需要及匯合集團經營需要；及(ii)約27,800,000港元可用於發展清潔服務(「可動用現金」)，其中約8,400,000港元(即供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按原定用途用於擴大在中國深圳的清潔業務以及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書的銀行擔保)。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貴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清潔服務錄得(i)每月平均行政開支約1,700,000港元；及(ii)每月平均服務成本約19,800,000港元，合共每月開支約21,500,000港元(「每月開支」)；可動用現金將提供緩衝稍微超過一個月的每月開支。此外，鑒於需要穩定的可動用資金以維持經營的放債服務性質，且放債服務的貸款組合日益擴大，維持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對貴集團屬有利。

儘管尚未取得新業務的牌照及註冊，管理層建議吾等有必要進行若干準備工作(取得相關牌照的先決條件)，如租賃新辦公室及委聘負責人員、合規主任及結算人員等。此外，維持若干銀行結餘以與潛在主要經紀商初步討論對貴集團至關重要。

經考慮(i)上述開發該等新業務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開發該等新業務的擬定用途；(ii)貴集團就該等新業務正在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牌照及/或註冊，有關批准預計於較短時間後授出，逾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前；(iii)於授出有關批准前及於該等新業務開始後貴集團需要易於可獲得的資金以開展準備工作並於該等新業務開始後需要易獲得的資金以及時物色潛在投資機會；(iv)貴集團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僅可對貴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輕微緩衝；及(v)鑒於貴集團對該等新業

務之建議，取得額外資金以促進該等新業務發展及為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提供額外緩衝對 貴集團有利，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將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及必要財務資源以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

管理層在決定進行認購事項之前已考慮其他替代性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與可換股債券零票息比較，其將不可避免地產生較高利率。就股本融資(例如配售及認購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鑒於 貴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管理層認為，為吸引股東參與股本融資，認購價可能須較近期市價有大幅折讓。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階段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更佳方式。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i) 貴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概不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ii) 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直接攤薄效應；(iii) 貴公司有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及(iv) 倘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則可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數，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乃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合適方式。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於完成時，認購人將以現金支付其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金額50,000,000港元。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4.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i)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或(ii)於行使換股權後，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3,333,333股換股股份

贖回：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內，貴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由貴公司釐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之有關金額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5. 可換股債券條款分析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3.45%；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4港元折讓約0.66%；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港元折讓約1.64%；
- (iv) 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595港元(基於(i)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3,713,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ii)供股(定義見通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84%；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93.5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換股價乃由貴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貴公司已考慮(i)股份於本年度(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參照期間」)在聯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報每日收市價(並注意到換股價與股份於參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0601港元同價)；及(ii)股份於參照期間之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

為進一步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覆核(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i)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比較。

(a) 歷史股價表現

歷史每日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收市價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章程。
2.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之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83港元。換股價0.06港元較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6%，較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9.6%，而較於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7%。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期的每日收市價。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約84.1%的時期（即共107個交易日當中的90個交易日）保持高於0.1港元的水平，並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達到最高位之後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要約人向貴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每股股份要約價為0.13港元）失效的公告（「十一月公告」）。於刊發十一月公告之後，股份收市價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0.115港元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0.1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間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進行供股）繼續大幅下挫。股份收市價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0.100港元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0.071港元，跌幅為29%。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期間」），股份價格一般呈下行趨勢，每月平均收市價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約0.071港元降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約0.053港元，降幅約為25.4%。於二零一七年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與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之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601港元。換股價0.06港元較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6%，較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4.1%，而與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相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進一步覆核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下表列示交易日數、於各個月份買賣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該月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該月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該月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六月	11	4,297,363	0.24%	0.57%
七月	20	6,275,850	0.35%	0.83%
八月	22	4,757,500	0.26%	0.33%
九月	21	2,420,857	0.13%	0.21%
十月	19	4,643,189	0.26%	0.40%
十一月	22	2,705,810	0.15%	0.23%
十二月	20	2,067,704	0.11%	0.1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2,583,476	0.14%	0.22%
二月	20	3,171,657	0.12%	0.18%
三月	23	916,217	0.03%	0.05%
四月	17	747,176	0.03%	0.04%
五月	20	412,300	0.02%	0.02%
六月(直至認購 協議日(包括該日))	11	3,677,590	0.14%	0.21%
		最大值	0.35%	0.83%
		最小值	0.02%	0.02%
		平均值	0.15%	0.2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該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之交易日數。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7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之1,727,788,5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貴集團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最低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之約412,300股股份及最高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約6,275,850股股份。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屬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約0.35% (平均約0.15%)；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約0.83% (平均約0.27%)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為淡薄。

(c)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涉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即於認購協議日其前十二個月期間)且於認購日期尚未終止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根據前述標準及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三十五(35)個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之業務、經營及前景不盡相同，或甚至存在大幅差異，及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各自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考慮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i)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氣氛；(ii)有關期間反映香港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近期架構；及(iii)所識別之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數量顯示期內市場慣例及令獨立股東可對香港資本市場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交易有一個整體了解。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於	
					換股價較 於公告日期 前／當日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公告日期前／ 當日之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5	零	(63.23)	(59.86)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2	2	(49.61)	(49.77)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98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2	8	(18.03)	(17.08)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1	5	8.87	24.08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	7.5	11.44	12.78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1488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5	3	(5.60)	(6.80)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1383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2	零	4.00	3.20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5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3	7	(67.21)	(60.82)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2	8	(13.39)	(18.52)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104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	2	-	(0.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年	年利率 %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於	
						換股價較 於公告日期 前/當日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公告日期前/ 當日之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9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	2	(82.90)	(81.40)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附註1)	0.01	(23.91)	(23.91)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90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不適用 (附註1)	4	(7.07)	(0.86)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61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	5	4.31	11.21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81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	1	117.65	128.40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7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3	零	(32.7)	(21.05)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10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2	7	16.28	13.90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3 (附註2)	3	45.45	41.59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2	零	(64.29)	(60.82)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8175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5	5.5	34.15	29.41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75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3	4	69.23	69.23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87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2	6	23.01	27.49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5	3	1.91	(1.84)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6.5	1.45	(5.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於	
					換股價較 於公告日期 前/當日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公告日期前/ 當日之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溢價/(折讓) %	市價溢價/ (折讓) %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39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2	零	-	17.18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5	3	25.00	24.14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5	4	(72.22)	(73.83)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	5	11.11	12.78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2	7.5	106.90	118.02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2	6.5	72.41	81.69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15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3	6	(40.20)	(25.25)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51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3	4	(3.13)	(2.82)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 有限公司	804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	13	(38.50)	(44.30)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173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5	5	-	1.35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2	9	14.29	17.19
		最大值	5	13	117.65	128.40
		最小值	1	零	(82.90)	(81.40)
		平均值	2.94	4.36	(0.42)	2.26
貴公司	820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1	零	3.45	(0.66)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並無指定任何固定贖回日期或到期日。
2.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三六年六月到期及兌換權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失效。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之換股價介乎於(i)較其股份於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折讓約82.90%至溢價約117.65%（「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0.42%（「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ii)較其股份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1.40%至溢價約128.40%（「五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26%（「五日平均值」）。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溢價約3.45%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ii)換股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66%屬於五日範圍內及略低於五日平均值。

經考慮(i)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ii)認購事項為發展新業務提供免息融資；及(iii)對收市價提供折讓為適應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的常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利率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按零至每年13%之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約4.36%。可換股債券屬於市場範圍內及低於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收取的平均利率。可換股債券免息將為貴集團節省利息開支。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零利率屬公平合理。

到期期限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之到期期限介乎於一年至五年，平均到期期限約為三年。到期期限為一年之可換股債券處於有關市場範圍及市場平均值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結論

鑑於所有上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盈利之影響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及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非現金)將於完成後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直至悉數轉換及／或贖回個換股債券為止。

(b)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藉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13,700,000港元及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0,700,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0,000,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595港元。鑒於前文所述，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0.84%。

倘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並假設所有其他事宜維持相同，預期將導致 貴集團之總權益按以換股價獲轉換之換股股份價值而增加，並同時令 貴集團之負債減少。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有關轉換情況下獲增加。

(c)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敬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因此，在 貴集團贖回／償還可換股債券前其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由於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得到改善。

應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而並不預示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可能攤薄影響

為供說明及參考之用，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及最大程度兌換可換股債券而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i)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及最大程度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 的強制性收購責任			於完成後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悉數 按初步換股價轉換		
	合併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于先生(附註1及3)	544,314,000	54,431,400	20.16	544,314,000	54,431,400	19.53	544,314,000	54,431,400	15.41
認購人(附註1,2,3)	427,897,500	42,789,750	15.85	514,653,145	51,465,314	18.47	1,261,230,833	126,123,083	35.69
小計	<u>972,211,500</u>	<u>97,221,150</u>	<u>36.01</u>	<u>1,058,967,145</u>	<u>105,896,714</u>	<u>38.00</u>	<u>1,805,544,833</u>	<u>180,554,483</u>	<u>51.10</u>
其他公眾股東	<u>1,727,788,500</u>	<u>172,778,850</u>	<u>63.99</u>	<u>1,727,788,500</u>	<u>172,778,850</u>	<u>62.00</u>	<u>1,727,788,500</u>	<u>172,778,850</u>	<u>48.90</u>
總計	<u><u>2,700,000,000</u></u>	<u><u>270,000,000</u></u>	<u><u>100.00</u></u>	<u><u>2,786,755,645</u></u>	<u><u>278,675,564</u></u>	<u><u>100.00</u></u>	<u><u>3,533,333,333</u></u>	<u><u>353,333,333</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實益擁有972,211,500股股份，其中427,897,500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而認購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可換股債券受限制，以致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 認購人及余先生共同須就收購或出售股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2%自由增購權。
- 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數字指合併股份數目（假設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提呈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已於有關時間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833,333,333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6%及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58%。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 63.99% 減少至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約 48.90%，相當於公眾持股量按絕對數計算之潛在最高攤薄約 15.09% 及潛在攤薄約 23.58%。

經計及 (a) 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 (b) 本函件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分析」一節所載之吾等就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結論，吾等認為，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帶來之上述潛在攤薄（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屬可予接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i) 認購事項的性質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附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公司名稱	於其中 持有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目	好/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梅芳女士 ^(附註)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72,211,500	好倉	36.01%

附註：余先生實益擁有972,211,500股股份，其中427,897,500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而認購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梅芳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芳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持有的972,21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目	好/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4,314,000	好倉	20.16%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27,897,500	好倉	15.85%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4. 合約權益或安排

除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資產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列名及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有關方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強制執行）；(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有關方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4 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可獲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書面同意書;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包括該通函);及
- (g) 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a) 在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並受限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最多833,333,333股(「轉換股份」)；
(b) 批准根據並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且入賬列為繳足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特別授權」)，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為外加於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亦概不影響或導致撤回上述現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可換股債券及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